

修平科技大學兼任課外活動輔導老師聘任辦法

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強化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成立、運作與重大課外活動辦理輔導與諮詢服務，以擴展課外活動輔導績效，填補專任課外活動輔導人員之不足，期能相輔相成，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兼任課外活動輔導老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兼任本校二級以上學務工作主管且服務滿 2 年以上之本校老師，對學生課外活動輔導工作熱心積極者。
 - 二、兼任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法人、社團課外活動或社會服務相關輔導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三、本校專任老師，曾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指導工作 3 年以上，對學生課外活動輔導工作熱心積極者。
- 第三條 兼任課外活動輔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每星期排定輪值 2 個小時，協助課外活動組推動課外活動或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委託個案輔導，並填寫「課外活動輔導紀錄表」。
 - 二、出席自治性學生團體輔導暨指導老師會議。
 - 三、協助籌劃辦理全校性重大活動、自治性學生團體之運作輔導及自治幹部暨社團幹部研習。
- 第四條 兼任輔導老師之聘期 1 年，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遴選若干員，陳請 校長核定聘任之。
- 第五條 兼任課外活動輔導老師支薪，依「修平科技大學兼任輔導老師支薪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